

附件一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內容				
申請單位	名稱		電話		
申請文件	項目			檢附資料	
				是	否
	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計畫書一式10份(含光碟電子檔一式2份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經費預算初估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能源署要求之相關資料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計畫摘要 (300字)					
申請單位連絡人			申請單位印信		
姓名		單位/職稱			
電話		手機			
E-mail					

備註:

- 1.申請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.申請單位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委員審查之用，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。

附件二

經費預算初估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○○縣(市)設置再生能源○○專區	
單位名稱	○○縣(市)政府	
預定期程	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預計總經費	○○○○○○	
一、經費來源：		
科目名稱	金額(元)	備註(及經費來源)
擬申請本計畫經費		
自籌款		
其他單位補助		
合計		
二、各項費用概算		
科目名稱	預算數	備註

備註：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、業務費用等，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，
並 含 各 項 稅 費

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分項工作	工作比重 (%)	查核點 進度規劃	○○○年											
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可開發之再生能源區位確認 (範例)	40%	查核點		*1		*2		*3						
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行政推動業務 (範例)	30%	查核點				*4	*5	*6	*7					
完善再生能源設置之相關推動工作 (範例)	30%	查核點									*8		*9	*10
合計	100%	累計進度 (%)		20%		40%		50%		75%		85%		100%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查核點	預定時間	查核點概述	
*1年....月		
		本項工作累計支出(元)	
*2年....月		
		本項工作累計支出(元)	

說明：

- 依工作事項，以阿拉伯數字(*1,*2,...)於預訂之月份訂定查核點，並於下表查核點概述敘明預定時間、查核內容；各查核點需填入已支出之該項工作累計經費。
- 工作比重為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，進度規劃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，無須逐月填寫，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。
- 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執行完畢。
- 跨年度計畫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附件四

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補助文號：		申請單位：			
第一期補助金額(元)：		第二期補助金額(元)：			
第三期補助金額(元)：		第四期補助金額(元)：			
全程補助款金額(元)：					
項目	工作事項	進度說明	實際進度(%)	實際支出(元)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...					
累計					

○縣(市)納入預算證明

補助機關		
核定日期文號		
補助計畫名稱		
納入歲出預算金額(大寫)	補助款	
納入歲出預算機關		
納入歲出預算情形	補助款	
	年度別	
	預算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預算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特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年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
	備註	

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

機 關
印 信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○○○○ (申請單位名稱)

支出單位分攤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：			
分攤單位 名稱	分攤 基準	分攤 金額	說明
		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單位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			(2) 各分攤單位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			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合計		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單位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
○○縣（市）設置再生能源○○專區
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表
（○○年第○季）

一、執行設置再生能源專區計畫新增再生能源設置成果：

項次	成果項目	容量(MW)	本期累計容量/目標容量(MW)
1	新增同意備案容量		
2	新增併網容量		

註：新增同意備案容量與併網容量應填報計畫中欲推動之各類再生能源。

二、第○季工作執行進度：

項次	預定完成工作項目	實際完成工作內容	對應查核點 編號	是否符合進度
1			(查核點*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			
3				

註：1.項次不足可自行增加，實際完成工作內容請依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填寫可量化之內容。
2.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是否符合進度。

三、已完成計畫變更事項說明：